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6-8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6年10月14日，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鹰网络”）与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灵创景”）签署了《互联网信息服务及技术服务合同》和《网络推广代理协议》，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80万元人民币。

2016年10月14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智度亦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亦复”）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佑迎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迎广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万流客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流客”）分别与风灵创景签署了《网络广告推广服务合同》和《万流客供应方平台合作协议书》，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140万元人民币。

前述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220万元人民币。

2、由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熊贵成先生及公司董事孙静女士在风灵创景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风灵创景的本次交易总金额以及过去十二个月与风灵创景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但不超过300万元，因此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履行相关行政审批流程。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陈兴柏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1号楼22层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开发与应用；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站建设、设计与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状况：截止2016年6月30日，风灵创景的营业收入为15,911,447.79元，净利润为-15,488,811.36元，总资产为254,388,542.64元，净资产为246,609,125.11元。

8、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熊贵成先生及公司董事孙静女士在风灵创景担任董事。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各方业务的日常经营性需求，经各方协商，参考前期各项业务实际发生额，按照商业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猎鹰网络与风灵创景签订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及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内容：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运用乙方自有或合作渠道平台为甲方自有或甲方客户产品提供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信息服务、技术服务并向乙方支付信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等相关事宜，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合同金额：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

协议生效期：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猎鹰网络与风灵创景签订的《网络推广代理协议》

甲方：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猎鹰网络有限公司

内容：鉴于乙方是合法成立的广告代理公司，拥有良好的在线发布服务体系，乙方接受推广客户的委托需要甲方为客户提供网络推广服务。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受托为其客户在甲方下述平台发布推广事宜达成以下共识，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合同金额：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

协议生效期：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佑迎广告公司与风灵创景签订的《网络广告推广服务合同》

甲方：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佑迎广告有限公司

内容：甲方指定乙方为其年度广告推广代理商，甲方通过乙方向百度和搜狗以及神马购买广告资源。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百度和搜狗以及神马媒体平台上的广告推广服务。甲方所推广的网站应属于合法网站。

合同金额：不超过120万元人民币。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16年10月14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4、万流客与风灵创景签订的《万流客供应方平台合作协议书》

甲方：万流客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风灵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甲方开发和运营供应方平台—万流客供应方平台，帮助媒体统一管理库存流量和代码，提高媒体运营效率。甲方通过对接多个需求方平台实现广告投放，帮助媒体提高收益。经双方协商，将乙方网站的流量接入甲方万流客平台。

合同金额：不超过20万元人民币。

本协议有效期为：2016年10月14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为公司的正常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最近十二个月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2016年10月14日，公司与风灵创景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



易总金额为290万元人民币。符合前述决策流程的要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需要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已事先了解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风灵创景的本次交易总金额以及过去十二个月与风灵创景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但不超过300万元，因此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

八、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2、《互联网信息服务及技术服务合同》、《网络推广代理协议》、《业务合作合同》、《网络广告推广服务合同》和《万流客供应方平台合作协议书》；
-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5日